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 (长安B) 公告编号:2026-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864,7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803%,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57,477,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98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611,669.38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49,387,4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8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3.33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183,293,670.45港币(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159,518,648.46元(按2026年5月29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7029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1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义煤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煤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以及因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70,730,000股增加至239,022,000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70,73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39,022,000元,公司基于上述变更内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及换发营业执照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0966019E

名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法定代表人:徐华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零贰万贰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事项说明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作出核准时,提出了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其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存在表述差异,但不涉及实质经营内容的变化。根据经营范围的最终核准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6月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2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415,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4,464,944.04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415,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截至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4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42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9层 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琴、芦钰

咨询电话:025-86383611,025-86383615

传真电话:025-86383600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60.00	50,842.55	是	否
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000.00	3,200.00	是	否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7.20	26,195.90	是	否
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是	否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00.00	8,184.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4,973.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提供2,460.00万元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公司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常顺”)提供1,000.00万元担保、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337.20万元担保、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常茂”)提供1,000.00万元担保、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提供2,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2,000	2026年11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960	2026年11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500	2027年5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马鞍山常茂	1,000	2027年5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常青股份	蒙城常顺	1,000	2027年5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337.20	2031年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计		6,797.2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6247704XC
成立时间	2013年02月0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43.27	106,754.21
	负债总额	82,019.28	64,553.42
	资产净额	43,123.99	42,200.78
	营业收入	23,243.76	78,358.97
	净利润	923.2	271.78

2.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RQUFX8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33.20	78,024.84
	负债总额	90,323.28	71,500.12
	资产净额	7,109.91	6,524.72
	营业收入	16,072.12	36,714.51
	净利润	585.19	-2,379.71

3、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旭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40558 7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01日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50.44	70,856.74
	负债总额	90,172.84	65,448.68
	资产净额	6,077.60	5,408.07
	营业收入	21,706.76	109,560.96
	净利润	669.54	1,767.87

4、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旭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K32H4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21日
注册地	慈湖高新区太子大道50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机械产品销售,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02.07	13,155.69
	负债总额	9,134.26	10,222.27
	资产净额	2,967.81	2,933.42
	营业收入	5,236.33	45,612.86
	净利润	34.39	160.17

5、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2WCP2143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双龙路30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仅限物理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24.97	14,358.80
	负债总额	10,879.18	10,373.14
	资产净额	4,145.79	3,985.66
	营业收入	3,720.76	12,757.56
	净利润	160.13	-36.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6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337.2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5、公司为马鞍山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6、公司为蒙城常顺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4,973.1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为57.1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2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9,746,0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5,903,510.7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 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3090892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至06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es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六兵

总经理:邹鹏飞

董事会秘书:冯刚

财务总监:余克勤

独立董事:崔大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至06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es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贝通信证券事务部

电话:027-83511515

邮箱:best@whbes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等原因,公司拟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895.50万份进行注销。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895.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2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杨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江西省樟树市仁和路3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25)。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